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465號

債權人 億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狀請求及事實欄內載明「…服務費共計236,250元」與「請求標的金額新台幣23,625元」不符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(二)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3,625元之計算式，及存證信函之掛號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